

关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五只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鹏华中证酒指数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五只基金托管人(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21年4月14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鹏华证券指数LOF”)、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鹏华银行指数LOF”)、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鹏华国防指数LOF”)、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鹏华信息指数LOF”)分别新增C类基金份额,并对五只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C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鹏华证券指数LOF、鹏华银行指数LOF、鹏华酒指数LOF、鹏华国防指数LOF、鹏华信息指数LOF五只基金分别新增C类基金份额并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原有的基金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上述五只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与各自的A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五只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

鹏华证券指数LOF、鹏华银行指数LOF、鹏华酒指数LOF、鹏华国防指数LOF、鹏华信息指数LOF五只基金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满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

鹏华证券指数LOF、鹏华银行指数LOF、鹏华酒指数LOF、鹏华国防指数LOF、鹏华信息指数LOF五只基金C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方式申购,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亦不开通场内申购赎回方式。除经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五只基金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进行跨系统转托管。由于基金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五只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鹏华证券指数LOF、鹏华银行指数LOF、鹏华酒指数LOF、鹏华国防指数LOF、鹏华信息指数LOF五只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的限制与各自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赎回和转换的限制一致。

鹏华证券指数LOF、鹏华银行指数LOF、鹏华酒指数LOF、鹏华国防指数LOF、鹏华信息指数LOF五只基金C类基金份额将在销售渠道上与原有的A类基金份额有所不同,具体销售机构安排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对上述业务进行调整并另行公告。

二、修订基金合同的相关说明

为确保鹏华证券指数LOF、鹏华银行指数LOF、鹏华酒指数LOF、鹏华国防指数LOF、鹏华信息指数LOF五只基金分别增加C类基金份额的法律、法规和各自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各自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

本次五只基金分别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据此对各自基金合同作出的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已相应修改五只基金的托管协议,并在更新的《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和《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各自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作相应调整。

投资者可访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告对鹏华证券指数LOF、鹏华银行指数LOF、鹏华酒指数LOF、鹏华国防指数LOF、鹏华信息指数LOF五只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五只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五只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基金情况和风险收益,充分考虑风险匹配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附件:

- 1.《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 2.《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 3.《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 4.《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 5.《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条款
章节	修改后条款
第二部分释义	无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无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申请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场外、场内申购与赎回。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通过场内或场外两种方式对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方式对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为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二、基金的分红政策和程序	二、基金的分红政策 (1)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得低于面值。 2. 基金收益分配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负债、基金费用等因素, 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比例。 3. 基金收益分配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负债、基金费用等因素, 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比例。 4. 基金收益分配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负债、基金费用等因素, 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比例。	二、基金的分红政策 (1)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得低于面值。 2. 基金收益分配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负债、基金费用等因素, 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比例。 3. 基金收益分配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负债、基金费用等因素, 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比例。 4. 基金收益分配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负债、基金费用等因素, 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比例。
三、基金的分红对象	三、基金的分红对象 基金收益分配的对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三、基金的分红对象 基金收益分配的对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基金的分红日期	四、基金的分红日期 基金收益分配的日期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负债、基金费用等因素, 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的日期。	四、基金的分红日期 基金收益分配的日期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负债、基金费用等因素, 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的日期。
五、基金的分红方式	五、基金的分红方式 基金收益分配的方式为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	五、基金的分红方式 基金收益分配的方式为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
六、基金的分红程序	六、基金的分红程序 基金收益分配的程序为: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负债、基金费用等因素, 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的日期;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负债、基金费用等因素, 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的日期;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负债、基金费用等因素, 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的日期。	六、基金的分红程序 基金收益分配的程序为: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负债、基金费用等因素, 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的日期;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负债、基金费用等因素, 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的日期;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负债、基金费用等因素, 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的日期。
七、基金的分红公告	七、基金的分红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的日期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负债、基金费用等因素, 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的日期。	七、基金的分红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的日期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负债、基金费用等因素, 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的日期。
八、基金的分红记录	八、基金的分红记录 基金收益分配的日期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负债、基金费用等因素, 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的日期。	八、基金的分红记录 基金收益分配的日期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负债、基金费用等因素, 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的日期。
九、基金的分红费用	九、基金的分红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的日期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负债、基金费用等因素, 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的日期。	九、基金的分红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的日期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负债、基金费用等因素, 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的日期。
十、基金的分红其他事项	十、基金的分红其他事项 基金收益分配的日期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负债、基金费用等因素, 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的日期。	十、基金的分红其他事项 基金收益分配的日期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负债、基金费用等因素, 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的日期。

鹏华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C)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摘要

基金名称	鹏华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C)	基金简称	鹏华银行LC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 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力争实现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接近程度。
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 本基金还可投资于非成份股、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权证、资产支持证券。	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复制法, 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投资组合, 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基金收益分配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得低于面值。 2. 基金收益分配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负债、基金费用等因素, 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比例。 3. 基金收益分配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负债、基金费用等因素, 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比例。	基金收益分配对象	基金收益分配的对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收益分配日期	基金收益分配的日期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负债、基金费用等因素, 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的日期。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基金收益分配的方式为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
基金收益分配程序	基金收益分配的日期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负债、基金费用等因素, 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的日期。	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的日期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负债、基金费用等因素, 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的日期。
基金收益分配记录	基金收益分配的日期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负债、基金费用等因素, 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的日期。	基金收益分配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的日期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负债、基金费用等因素, 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的日期。
基金收益分配其他事项	基金收益分配的日期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负债、基金费用等因素, 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的日期。	基金收益分配其他事项	基金收益分配的日期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负债、基金费用等因素, 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的日期。

鹏华中证国防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p>44. 销售服务费:指本基金用于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该笔费用从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中计提,属于基金的销售费用。</p> <p>45. 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申购费、赎回费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设置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p>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无	<p>七、基金份额类别</p> <p>本基金根据申购费、赎回费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列示。</p> <p>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设置代码,A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内和场外两种方式申购,并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申购上市交易,场外申购不上市交易);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进行跨系统托管;C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方式申购,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除经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进行系统托管。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p> <p>投资者可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第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申请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与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申请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与交易。如无特别说明,本部分约定仅适用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场外、场内申购与赎回,场内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 本基金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的有效份额为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p> <p>3. 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有效的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 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优先兑付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4) 基金发生巨额赎回,……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选择延期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将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优先兑付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 如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p>3. 如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间少于2周(含2周),暂停申购或赎回公告中应载明暂停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4. 如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间少于2周(含2周),暂停申购或赎回公告中应载明暂停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5. 如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间超过2周(含2周),暂停申购或赎回公告中应载明暂停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场外、场内申购与赎回,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场内和场外两种方式对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场外方式对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场内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 本基金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的有效份额为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p> <p>3. 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有效的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优先兑付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4) 基金发生巨额赎回,……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选择延期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将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优先兑付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 如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p>3. 如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间少于2周(含2周),暂停申购或赎回公告中应载明暂停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4. 如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间少于2周(含2周),暂停申购或赎回公告中应载明暂停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5. 如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间超过2周(含2周),暂停申购或赎回公告中应载明暂停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第八部分 基金的交易	二、基金的跨托管 2.跨系统托管 (3) 本基金跨系统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基金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办理。	二、基金的跨托管 2.跨系统托管 (3) 跨系统托管仅适用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具体业务按照基金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办理。如日后C类基金份额跨系统托管的,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第九部分 基金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一、召开事由 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提高销售服务费;	一、召开事由 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提高销售服务费;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 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2. 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6)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4)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增加、减少、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7)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四、估值程序	<p>1. 基金估值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四、估值程序</p> <p>1.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p>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4. 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1) 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4. 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1) 当任一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七、基金净值错误的处理	<p>1. 基金估值出现错误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2. 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七、基金净值错误的处理</p> <p>1. 基金估值出现错误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2. 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p>无</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3. 销售服务费;</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 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用于本基金的销售和推广,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1\% \times \text{当年天数}$ <p>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意见,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账户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p>无</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 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用于本基金的销售和推广,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1\% \times \text{当年天数}$ <p>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意见,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账户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p>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默认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p> <p>3. 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 本基金场内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场内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p> <p>3. 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p>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对于场外份额,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登记机构可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将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对于场内份额,遵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对于场外份额,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登记机构可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将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对于场内份额,遵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p>
七、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p>3. 基金净值信息</p> <p>本基金每个交易日结束办理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交易日/交易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七、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3. 基金净值信息</p> <p>本基金每个交易日结束办理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交易日/交易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八、临时报告	<p>(14) 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费率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八、临时报告</p> <p>(14) 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 任一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20) 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p>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销售适用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销售适用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托管协议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	<p>(六)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和基金业绩材料中涉及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p>	<p>(六)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基金业绩材料中涉及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p>
四、基金管理人	<p>(一) 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销售适用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一) 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销售适用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八、基金资产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p> <p>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每一份基金份额所代表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规则计算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p>基金管理人应当每个交易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当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p> <p>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每一份基金份额所代表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份额的净值计算规则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p>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p>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当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八、基金资产	<p>(二) 基金资产净值错误的处理</p> <p>1.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2. 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二) 基金资产净值错误的处理</p> <p>1. 当任一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2. 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七、基金财务报表	<p>(七) 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p> <p>A 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程序</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的编制;在每年结束后2个月内完成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七) 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p> <p>A 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程序</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在每年结束后2个月内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九、基金收益分配	<p>(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p>2. 本基金场外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默认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p> <p>3. 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p>2. 本基金场内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场内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p> <p>3. 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十、基金披露	<p>(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p> <p>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业绩表现、申购赎回、赎回、……</p>	<p>(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p> <p>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业绩表现、申购赎回、赎回、……</p>
十一、基金费用	<p>(六) 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可协商调整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调整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2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七)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的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可协商调整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此调整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2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十二、基金	<p>(七) 基金信息披露</p> <p>基金管理人应当编制半年度和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资料送交基金托管人,不得无故拒绝或延迟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基金托管人不得对所披露的基金信息进行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p>	<p>(八) 基金信息披露</p> <p>基金管理人应当编制半年度和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资料送交基金托管人,不得无故拒绝或延迟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基金托管人不得对所披露的基金信息进行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p>

四、估值程序	四、估值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将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将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告。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含第四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的处理方式为: (1)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中国证监会,并将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七、基金申购的限制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复核。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立即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和申购赎回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必须于公告前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公告,并由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予以公告。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含第四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的处理方式为: (1)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中国证监会,并将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七、基金申购的限制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复核。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立即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和申购赎回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必须于公告前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公告,并由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予以公告。
第十个部分 基金费用	第十个部分 基金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无	二、基金费用种类 1. 基金管理费 2. 基金托管费 3. 销售服务费 4. 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的手续费
二、基金费用的计提、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无	二、基金费用计算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为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的计算公式如下: H= E×0.1%÷当年天数 E为A类基金份额每日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分派现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将当期应得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2.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收益分配方案进行调整,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不足1份,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持有份额的整数部分进行分配。 3. 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对于场外申购,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管理人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信息披露的基金信息 3. 基金申购赎回费 在本基金开始上市交易或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场所披露前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迟于每个开放日后的二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二、基金费用 (四)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相关基金费用计提标准、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的手续费。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有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分派现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将当期应得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2.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收益分配方案进行调整,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不足1份,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持有份额的整数部分进行分配。 3. 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对于场外申购,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管理人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信息披露的基金信息 3. 基金申购赎回费 在本基金开始上市交易或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场所披露前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迟于每个开放日后的二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二、基金费用 (四)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相关基金费用计提标准、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的手续费。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有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章节	托管协议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三、基金托管人的职责	(六)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业绩指标等有关基金投资运作数据进行监督和复核。	(六)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业绩指标等有关基金投资运作数据进行监督和复核。
四、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业务活动的监督	(一) 基金管理人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依法依规履行对基金业务活动的监督职责。 (二) 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基金业务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基金业务活动的各个环节进行有效的风险控制。 (三) 基金管理人应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业务活动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费用、基金收益分配等。 (四) 基金管理人应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业务活动的审计报告。 (五) 基金管理人应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业务活动的风险评估报告。	(一) 基金管理人应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依法依规履行对基金业务活动的监督职责。 (二) 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基金业务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基金业务活动的各个环节进行有效的风险控制。 (三) 基金管理人应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业务活动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费用、基金收益分配等。 (四) 基金管理人应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业务活动的审计报告。 (五) 基金管理人应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业务活动的风险评估报告。
八、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值。基金资产净值是每份基金份额所代表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 (二)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值。基金资产净值是每份基金份额所代表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 (三) 基金资产净值的处理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基金托管人应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基金管理人应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	(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值。基金资产净值是每份基金份额所代表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 (二)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值。基金资产净值是每份基金份额所代表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 (三) 基金资产净值的处理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基金托管人应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基金管理人应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分派现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将当期应得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2.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收益分配方案进行调整,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不足1份,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持有份额的整数部分进行分配。 3. 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同等分配权。 (二) 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对于场外申购,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管理人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基金收益分配的基金信息 3. 基金申购赎回费 在本基金开始上市交易或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场所披露前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迟于每个开放日后的二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分派现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将当期应得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2.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收益分配方案进行调整,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不足1份,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持有份额的整数部分进行分配。 3. 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同等分配权。 (二) 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对于场外申购,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管理人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基金收益分配的基金信息 3. 基金申购赎回费 在本基金开始上市交易或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场所披露前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迟于每个开放日后的二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十、基金费用	(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基金资产净值、基金的费用、基金的申购赎回、……	(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基金资产净值、基金的费用、基金的申购赎回、……
十一、基金费用	(六) 基金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含第四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七) 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有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七)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为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的计算公式如下: H= E×0.1%÷当年天数 E为A类基金份额每日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八)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频率 1. 复核程序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进行复核。 2. 支付方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月支付。……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为止。
十二、基金持有人	基金持有人要求披露半年度和年度基金管理人报告相关资料和基金托管人报告资料,基金管理人应予以披露。基金持有人要求披露半年度和年度基金管理人报告相关资料和基金托管人报告资料,基金管理人应予以披露。	基金持有人要求披露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予以披露。基金持有人要求披露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予以披露。